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彭敬雅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5
傳真：02-28616702
電子信箱：pchingya8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0960008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9308655_1096000866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「109年度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相關知能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09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為擴大宣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理念，讓法治教育深耕校園，提升教師們對刑事訴訟制度之認識，為法治教育打下堅實的基礎，本中心及司法院合作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民中小學各領域教師，共30人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109年 4 月15日（星期三）。
- 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 4 月 7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）。
- 七、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群聚擴大，若學員於研習前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）等症狀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承辦人員。

北投國中 10903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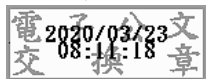


PEAA1096001920

八、報名方式：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 截止日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貴貴機關（學校）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